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87號

原告 陳素貞

被告 何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之本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當庭變更聲明如後示(卷二第30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150,000元，並約定清償期限為借款後20日內，詎料被告屆期未清償，嗣後僅償還20,000元，尚積欠原告130,000元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無摺存入收執聯、
03 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台南成功路1031號存證信函暨回證
04 等件為證(卷一第11-19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5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
06 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事實
07 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1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12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(即第一
13 審裁判費)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
14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五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
16 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17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1 法 官 田玉芬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5 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黃紹齊